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未结清	否	2,366.98	-1087.69	1279.29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未结清	否	11.03	0.00	11.03
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福建汇洋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	否	36.58	32.82	69.4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租金	否	245.30	-244.96	0.34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款	是	6.94	-6.94	0.00

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款	是	0.33	0	0.33
苏加旭	公司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0.00	670.71	670.71
浙江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林家居公司其他股东控制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167.55	-5.00	162.55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林家居公司其他股东控制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预付货款	否	0	500.00	500.00
苏加旭	公司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00	1.21	1.21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00	104.06	104.06
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福建汇洋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00	0.36	0.36
福建永林竹业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	货款	否	0.00	43.04	43.04

有限公司		方债务					
福建汇洋林业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 方债务	往来款		0.00	0.68	0.68
永安市笔架山 陵园管理所	合作经营	应付关联 方债务	往来款	否	677.17	70.00	747.16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属经营性占用，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付上述款项。

2、2015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重大投资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同时，因公司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量大幅增加，同意增加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即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由68万元增加至98万元。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

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对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申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昌雄

郑新芝

张 白

2016年4月21日